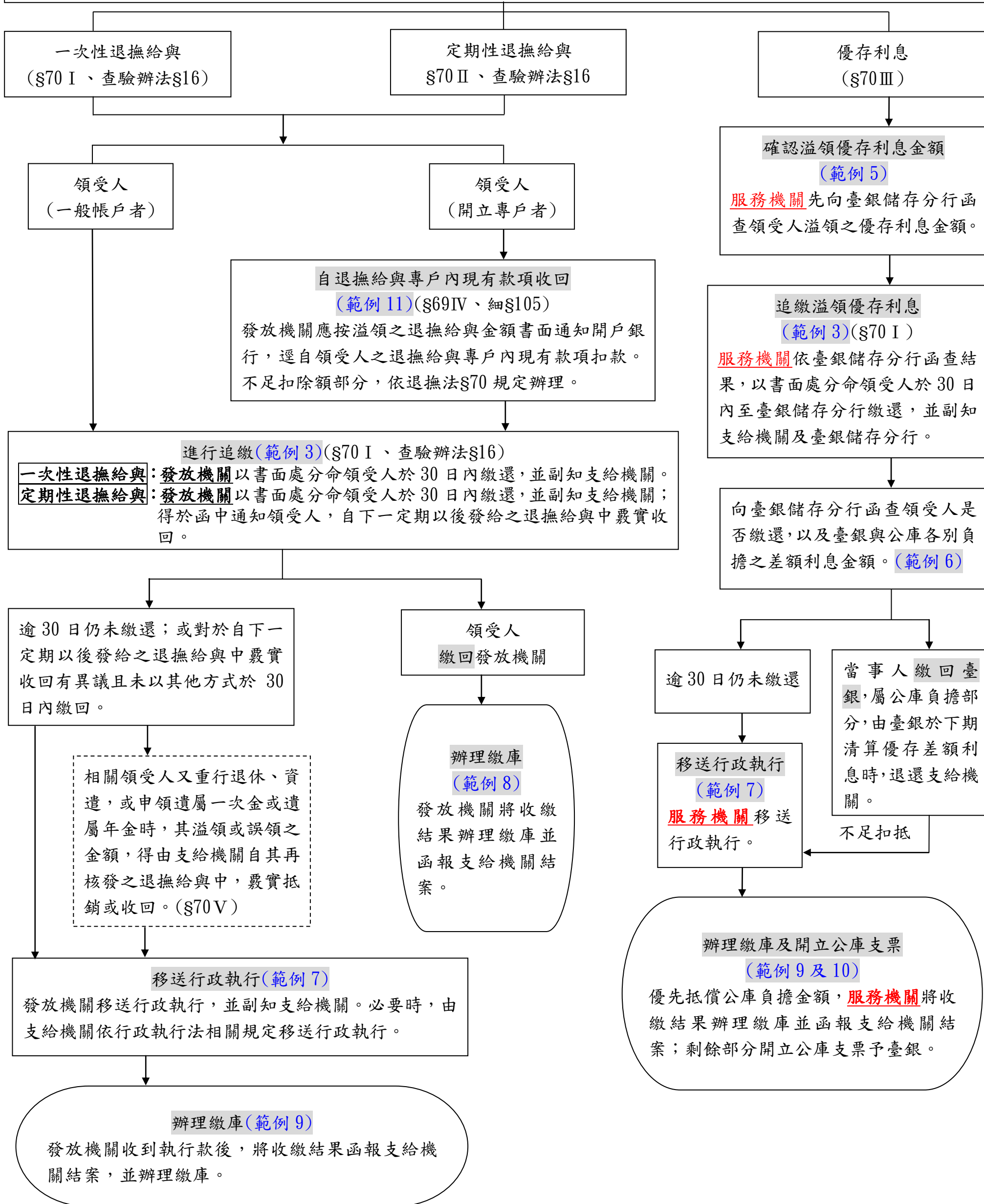


溢領給與種類

一次性退撫給與：一次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遺屬一次金、一次撫慰金、一次撫卹金、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退撫基金費用本息

定期性退撫給與：月退休金(含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)、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(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)、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

優存利息



：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，機關具裁量權，得選擇是否自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。